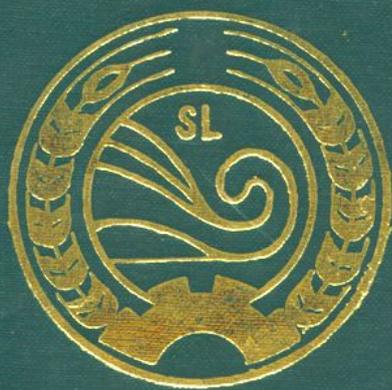


沅江县水利志



沅江县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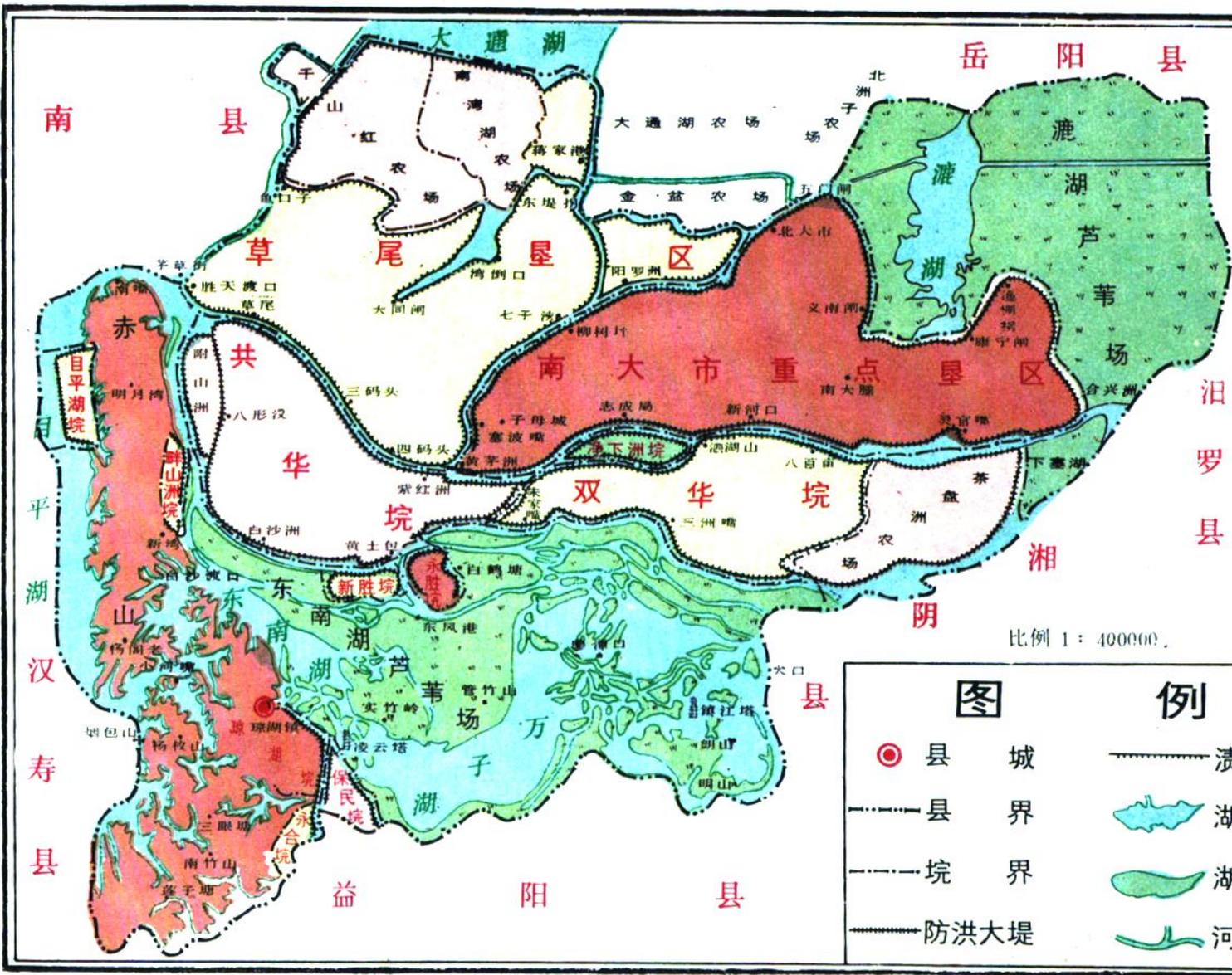
湖南省沅江县水利志

内部资料

沅江县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编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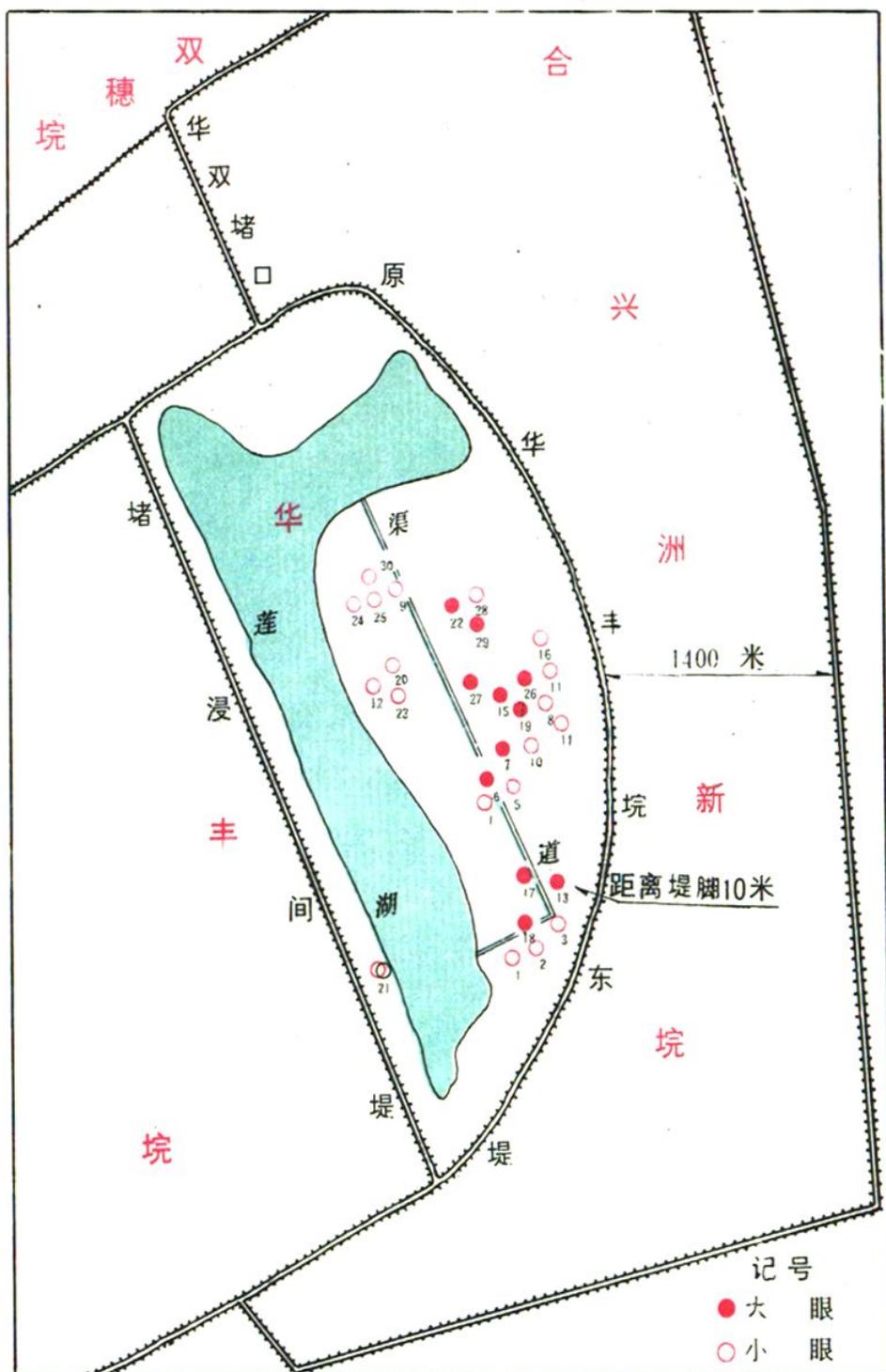
一九八六年五月

沅江县现有堤垸位置示意图



制图:阳云飞

南大垦区堵浸间堤沙眼示意图



本图系一九六七年防汛期间出现的沙眼按出现顺序编号绘制
 制图:阳云飞

序 言

兴修水利，抗御水、旱灾害，是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也是几千年来治国安邦的重要课题。建国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我县的水利事业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全县兴修了大批的水利水电工程设施，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保障城乡广大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同时，还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吸取了一些失误的教训。

我们根据上级关于编史修志的要求，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史为骨，以文为表，以记叙为主，详今略古地编纂了这部水利专志，以期服务于今，垂鉴于后。

编修水利志，其意义和作用是十分明显的。首先，它可以使我们更充分地掌握水旱灾害发生的规律，了解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情况，总结水利建设的发展过程和得失。其次，可以为制定水利事业的各项方针、政策，因地制宜地进行水利建设规划，实行科学管理，提供了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第三，可以向各部门、各方面如实地介绍建国以来水利建设的发展和取得的成果，有利于工作的协同前进。第四，它反映的建设成就和科学技术水平，是生产力向前发展的重要标志，可以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第五，有利于积累和保存技术资料，可以为后代留下宝贵的精神财富。总之，这是一项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相信，这部水利专志，将会在不同程度上发挥上述各方面的作用。

盛世修志，古已有之。但编修水利专志，却是一项新的工作。我虽然从篇目的拟定到审稿定稿等过程中，既是参加者，又是支持者，也做了一些应该做的工作。但本志的编写和资料搜集等工作，则主要依赖于几位比较熟悉水利业务，有一定的思想水平和写作能力，并热心于修志工作的同志来共同编纂成功的。同时，在搜集资料和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省、地、县档案馆和上级水利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并蒙中国书法家协会湖南分会名誉理事、湖南诗人，书画家罗密同志为本志题写封面以及县志办和有关兄弟单位的具体指导与热忱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资料残缺，加之修志人员适应能力有限，难免有讹误之处，这是需要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批评和恳求广大识者予以指正的。

李荣辉

一九八六年五月

编写说明

《沅江县水利志》，是《沅江县志》的一个分志。我们在尽量突出专业志特点的前提下，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事分类，依时顺叙地记述了我县水利事业各个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并随文附有必要的图、表和照片。

全志分为“自然地理概述”、“水利机构”、“水利工程建设”、“水利管理”、“水旱灾害与抗灾”共五篇。各篇的上限，尽可能地做到追源溯本，略古详今。下限则编写至1985年。在本志的前面，还扼要地摘录了我县建国三十多年来水利工作中较为重大的历史事实，编写成“沅江县建国后（1949—1985年）水利工作要事记略”，以备查考。

在第一篇中，着重对沅江县的疆域现状，岗地、河、湖，水文气象等作了简述，藉以作为本志所写的基本情况。

“水利工程建设”一篇，是全志的核心部分，占有本志的主要篇幅。它比较详细地记述了我县各项水利事业的发展过程及其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对于我县堤垸的历史变迁（包括1954年已划给湘阴、益阳县的部分堤垸），也根据所搜集到的历史资料作了粗略的整理，以便帮助水利工作者考证。

“水利管理”，是水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项新的工作。在编写中，主要是根据中央、省、地、县有关水利管理工作的重要法规以及我县在实际工作中所采取的管理方法，进行了综合总

结，分类编排。

为便于研究分析水、旱灾害发生的规律，依据湖南省历史考古研究所1961年编印的《湖南自然灾害年表》和1980年湖南省志编纂委员会第二次修订的《湖南近百年大事记述》，并参照清朝嘉庆十三年（公元1808年）的《沅江县志》，从中选编了从唐朝代宗大历二年（公元767年）到民国三十八年（公元1949年）的沅江县水、旱灾害部分，以年表的形式，附录于第五篇第十二章的后面，以供查考。建国以后发生的较大水旱灾害，也根据水利档案记载的资料续编在表内。

民国以前的各个年代，本志均称为“建国以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始，则称为“建国以后”。建国以前的历史纪年，按习惯用法记述，用括号注明了公元年号；建国以后，一律以公元纪年。

本志所采用的各项数据，尽可能地作了一些考证核实工作，力求准确。对于建国后一次性的统计数字，在1981年以后变化不大、或基本上没有变化的，均以1981年10月各区所报的水利工程“三查三定”统计资料为依据。河流、湖泊及人工建筑物所在地的标准名称，基本上是以1981年8月沅江县人民政府编印的《沅江县地名录》为准。

海拔高程，除注明者以外，均为吴淞基面标高。

一九八六年五月

修志机构

《沅江县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

(以姓氏笔划为序)

组长：李荣辉

副组长：曹金声 黄昌林 蒋和祥

组员：王友泉 王金榜 龙维耀 刘敏之 宋忠保

李海宗 罗剑文 杨天益 郭向东 龚志洪

曹国忠 曾麦秋 谢澄清

《沅江县水利志》编写小组

组长：李海宗

副组长：李建犹

资料员：李大矛 陈伟光 唐红旗

勘 误 表

页 次	行 数	字 数	误	正
4	顺 19	顺 2	年	月
6	倒 12	顺 13	组	织
10	倒 10	顺 26	自经筹费	自筹经费
18	倒 9	顺 6	湖	删去
20	倒 2	顺 9	台	合
36	顺 1	顺 3	4	5
36	顺 4	顺 4	组 小	小 组
38	顺 5	倒 14	绩	续
38	倒 13	顺 16	负	资
40	顺 2	倒 10	等	第
43	顺 18	顺 17	亨	享
47	倒 4	顺11、14	履 履	坵 坵
71	倒 5	顺 8	设	国
71	倒 4	顺 18	设	国
71	倒 3	顺8、13	恢 所	复 以
72	顺 5	倒 12	院	坵
79	顺 6	倒 6	蛇 坟	坟 蛇
93	顺 1	顺 4	修 整	整 修
94	顺 3	顺17、28	裁 要	栽 视
95	倒 1	顺 4	坵	琼
102	顺 21	倒 12	据	踞
104	顺 16	顺 12	提	堤
118	顺 1	顺 2	拮	拦
119	顺 18	顺 7	出 涵 闸	出水涵 闸

勘 误 表

页 次	行 数	字 数	误	正
121	顺 14	倒 5	经 验	检 验
125	倒 9	顺 1	3	8
125	倒 3	顺 13	身	体
152	倒 7	顺 12	第	弟
189	顺 10	顺 6	裁	裁
189	顺 19	顺 17	性	牲
195	倒 13	顺 2	乎	乎
200	顺 2	顺 8	褐	祸
201	顺 13	顺 11	宽	深
202	顺 5	倒 3	今，德常	今常德，
202	顺 14	顺 6	卵	卵
209	顺 11	倒 4	部 ——	部 一
218	顺 8	倒 1	余 丈	丈 余
218	顺 13	顺 9	连月滨湖淫者， 雨一带	连月淫雨，滨湖 一带
231	倒1、3、	顺 2	注1 注2	注，注，
234	倒 8	倒 7	获	获

目 录

沅江县建国后水利工作要事记略.....	(1)
---------------------	-------

第一篇 自然地理简述

第一章 疆域现状	(17)
第二章 岗地、河、湖	(17)
第一节 岗地	(17)
第二节 河流	(18)
一、外河	(18)
二、内河	(20)
第三节 湖泊	(21)
一、外湖	(21)
二、内湖	(22)
(表1) 、沅江县境内内湖演变情况表.....	(22)
(表2) 、沅江县丘岗区主要内湖分布情况表.....	(28)
第三章 水文气象	(29)
第一节 水位与流量	(29)
(表3) 、沅江县历年最高、最低及汛期“三线”水位高程表.....	(29)
第二节 雨量和气候	(30)

第二篇 水利机构

第四章 县级水利机构	(31)
第一节 清代及民国时期	(31)
第二节 建国迄今	(31)
(表4) 、沅江县水利系统1985年末干部、职工统计表.....	(34)
(表5) 、沅江县建国后县级水利机构领导人员更迭表.....	(35)
第三节 局属二级管理和生产机构	(37)
第五章 县以下的水利机构	(41)
第一节 建国前的堤垸管理机构	(41)
第二节 建国后的区(垸)水利机构	(45)
第三节 乡水电管理站	(46)

第三篇 水利工程建设

第六章 建国前的水利建设考略	(47)
第一节 堤垸的变迁	(47)

一、明代	(47)
二、清初	(48)
三、清末到民国时期	(49)
(表6)、沅江县明、清两朝及民国时期挽修堤垸考证表	(51)
第二节 “禁修”与“盗挽”	(63)
第三节 排渍与抗旱	(64)
第七章 建国后水利事业的发展	(65)
第一节 发展过程	(65)
(表7)、沅江县建国后土方工程分年完成数量统计表	(67)
(表8)、沅江县建国后历年水利建设使用经费统计表	(70)
第二节 工程建设	(71)
一、湖区堤防建设	(71)
(一)、整修旧垸	(71)
(表9)、沅江县1949年~1955年堤垸合并情况表	(76)
(二)、挽修新垸	(84)
(表10)、沅江县现有堤垸大堤基本情况表	(85)
(三)、护岸工程	(92)
(表11)、沅江县建国后大堤护岸工程完成数量统计表	(95)
(表12)、沅江县堤垸现有矾头情况明细表	(97)
(四)、填塘固基	(98)
(五)、蓄洪安全建设	(98)
(表13)、沅江县蓄洪安全建设分年完成数量统计表	(101)
二、现有堤垸垸史简述	(101)
三、丘岗区水利建设	(114)
(一)、山塘	(114)
(表14)、沅江县各区、乡现有山塘统计表	(117)
(二)、拦洪坝	(118)
(三)、防渗渠道	(118)
(四)坡地改梯土	(119)
四、排灌工程建设	(119)
(一)、大堤(坝)涵闸	(119)
(表15)、沅江县建国后新建、改建闸、管一览表	(126)
(表16)、沅江县一线防洪大堤、重点间堤、拦洪坝现有闸、管明 细表	(138)
(二)、机电排灌	(152)
1、建国前的提水工具	(152)
2、机械排灌的发展	(153)
表(17)、沅江县农业排灌内燃机发展情况统计表	(156)

3、输变电工程的建设	(157)
(表18)、沅江县输变电工程建设情况统计表	(159)
4、电力排灌站的建设	(163)
(表19)、沅江县电力排灌站分年完成数量统计表	(170)
(表20)、沅江县现有电力排灌站分区、乡统计表	(172)
5、喷灌建设	(176)
(三)、渠系和园田化	(176)
(表21)、沅江县现有各类渠道统计表	(181)
(表22)、沅江县现有渠系建筑物统计表	(182)
第三节 建国后水利建设对有关部门工作的促进与支持	(183)

第四篇 水利管理

第八章 管理概述	(187)
第九章 工程管理	(188)
第一节 堤林管理	(189)
第二节 涵闸管理	(190)
第三节 洪道管理	(190)
第四节 机电管理	(190)
第五节 渠系管理	(191)
第十章 财务器材管理	(192)
第一节 水利费、水利粮的征收与使用	(192)
第二节 防汛器材管理	(193)
(表23)、沅江县现有主要防汛器材统计表	(193)
第十一章 水利管理单位的综合经营	(194)
第一节 大堤外洲的利用	(194)
第二节 水面养鱼	(195)
第三节 船队运输	(196)
第四节 开办小型工厂和商店	(196)

第五篇 水旱灾害与抗灾

第十二章 建国前后的水旱灾害概述	(199)
附录：沅江县水旱灾害年表(选编)	(202)
第十三章 建国后几个大水、大旱年纪实	(224)
一、一九五二年的洪灾	(224)
二、一九五四年的洪灾	(225)
三、一九五九年的大旱	(226)
(表24)、沅江县一九五四年溃垸情况明细表	(227)
(表25)、原湘阴县十八区一九五四年溃垸情况明细表	(229)

四、一九六四年的洪水·····	(230)
五、一九六九年的溃灾·····	(231)
六、一九七二年的大旱·····	(231)
七、一九七九年的洪水·····	(232)
八、一九八一年的大旱·····	(234)
九、一九八三年的洪水·····	(234)
(表26)、沅江县建国后历年粮食总产及因水旱灾害减产情况表··	(236)
第十四章 抗灾工作 ·····	(238)
第一节 防汛·····	(238)
第二节 排渍·····	(240)
第三节 抗旱·····	(241)
第十五章 水利科研 ·····	(243)

沅江县建国后水利工作要事记略

(1949~1985年)

1949年

8月30日，沅江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其下设有主管农业、水利、交通、邮电、社会福利等事业的建设科。

9月1日，县人民政府开始对旧县政府所属的机关团体及各事业单位进行接管工作。郭玉琢负责接管旧建设科。

11月28日，县人民政府通令成立“沅江县复堤委员会”。由侯鸿业、李哲、阎得功、史峻峰、关右军、钟化鹏、吴静潮、罗绍武组成。复堤委员会负责修复溃垸，恢复与发展生产，支援前线。

是月，旧堤务局改名为“堤务委员会”。

1950年

1月，湖南省临时政府组织5.5万人堵“东口横堤”（大东口至三吉河坝长16.8公里），将大通湖周围各垸连成一个大圈，名为“大通湖蓄洪垦殖试验区”。这是我省建国后第一次规模较大的堤垸整修工程。我县出动民工三万人，担任莫公庙至马牌一段长四千米的大堤新修和培修工程，于当年6月完成任务。

4月17日，湖南省临时政府指示，各垸“堤务委员会”，一律改名为“修防委员会”。

5月27日，根据益阳专署“民行字第308号”文件通知，将沅益共管的黄荆九垸（其中沅江管六垸，益阳管三垸）中属益阳县管的合兴、中洲、民利三垸和沅益共管的永兴垸以及原属益阳县的沙头镇划入沅江；沅益十六垸中原属沅江县管的羊角、八字哨的一部分（沅江共面积19780亩）和沅江二区所属的三乐、献白、孙家、南门等垸划给益阳县。

7月12日，原四区保合垸漫溃；7月15日，曾钱垸漫溃。是年冬，原属汉寿县管的南蠡、北蠡、丽蠡三个乡（即赤山山脊以西）和原属湘阴县管的东安、中和两个垸划入沅江县；沅江、湘阴共管的同仁垸，全部划归沅江。湘沅四垸（湘阴沅江各两垸）中属沅江管辖的长山、沔湖两垸及沅江、湘阴共管的蓼矶、酬马、一姓围等垸划给湘阴县。沅江的种福垸（即刘公局）同时划给省劳改局（现为千山红农场范围）。